

公益信託八仙關懷基金

收案編號：

收案日期：

公益信託八仙關懷基金 110 年度功能性雷射醫療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主要聯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本人同意補助醫療費用款項匯入本人下述銀行帳戶，如為未成年人，得匯款至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帳戶，並於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帳戶時，視為已對申請人本人給付。 *指定帳戶若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帳戶請檢附申請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關係證明文件*			
_____ 銀行(郵局) _____ 分行(局號) 戶名 _____		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費用申請人欲親自領取者，申請人同意得由本公益信託直接通知申請人後，持身分證證明文件至瑞興銀行親自領取支票(申請人本人不便親自領取或為未成年者，可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代領，惟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1. 申請資格：凡因塵燃事件受傷，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於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板橋院區(燒燙傷復健暨急性後期照護中心)或三軍總醫院，因攣縮性疤痕造成功能性損傷接收「雙波長雅絡黛雷射(染料雷射)」或「超脈衝雷射(CO2 雷射)」雷射治療，皆可提出申請。 2. 申請額度：申請人每次可申請之補助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8 萬元，若自費金額未達新台幣 8 萬元，則採實支實付，年度申請以 3 次為限，補助額度最高新台幣 24 萬元整。 3. 填寫本表並檢附文件齊全，郵寄至瑞興銀行信託部(10045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66-1 號 2 樓；註明為申請功能性雷射醫療補助)。檢附文件：(1)本申請表正本(2)申請人就診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影本(3)申請人就診醫院診斷證明書影本並附手術前後照片(4)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為未成年人並應檢附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5)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或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存摺封面影本)(匯入代付款之用)。 4. 審核流程以每週五為截止日，次週五前審核完成，並於每月 15 日和 30 日公佈符合資格名單(遇休假日順延下一工作日)；符合資格名單將公告於瑞興銀行全球資訊網首頁/最新消息。本服務申請期限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5. 本申請文件中有關事件申請人本人及其家庭之基本資料、事由、證明文件均需據實提供，申請人本人及其家屬同意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得隨時以電話或實地進行訪視確認，如有不實，應立即返還已受領之款項。 6. 申請人經公益信託八仙關懷基金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 本公益信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個人資料僅限於本公益信託受託人處理本公益信託相關事宜使用，並同意 本公益信託於本申請書【個人資料告知書】所列特定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 7. 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公益信託於本專案申請目的或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之病歷、醫療診斷證明及醫療收據等個人資料，申請人亦瞭解若未能提供上述資料，本公益信託將無法提供補助款之申請及辦理服務。			
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請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簽章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如申請人為未成年人請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		

個人資料告知書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錄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為因應國內外稅收法令，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FATCA 法案」）、我國與美國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合作促進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執行協定」規定，而負有辨識及申報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帳戶之義務；以及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稱「CRS」），應採行相關措施以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台端之隱私權，為同時符合前述規範及保障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所享有之權利，本行向台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應明確告知台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本行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台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 10 條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台端應適當聲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就提供予本行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其相關協定或 CRS 有關規範所必需之個人資料，有未能提供、拒絕提供、提供不足，或有於嗣後撤回、撤銷同意之情形者，本行將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本行並得於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採取必要之措施，包含但不限於暫停或提前終止所有與前開規範相關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所提供之服務，可能影響台端權益，敬請見諒。

五、台端得隨時透過本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話客服專線 0800-818-101、書面或親洽往來營業據點等）查詢或要求停止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

附表

一、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 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40 行銷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管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與債權交易業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三) 信用卡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四) 外匯業務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五) 有價證券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 財富管理業務	044 投資管理	註：所稱「美國帳戶」，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或其實質美國股東之特定外國法人所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六) 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p>(七)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p> <p>(八) 為辨識帳戶持有者之 FATCA 身分，於必要時須申報美國帳戶(註)持有者之資訊予美國國稅局。</p> <p>(九) 為遵循 CRS 規範，進行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查核及申報。</p>		
<p>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稅務居民身分、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通訊方式、稅籍編號、帳戶號碼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交易明細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p>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p>(一)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p> <p>(二) 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p>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p>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p>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p>(一) 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p> <p>(二)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p> <p>(三)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等）。</p> <p>(四)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p> <p>(五) 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p> <p>(六) 環球銀行財務電信協會(swift)。</p> <p>(七)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p> <p>(八) 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p> <p>(九) 依國內外法令規範之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稅務機關或主管機關。</p>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p>(一)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p> <p>(二) 國際傳輸。</p>	

「註：本告知書所稱「美國帳戶」，係指由一個或多個特定美國人或其實質美國股東之特定外國法人所持有之任何金融帳戶。」

本公益信託諮詢委員會審查結果欄

審查意見：

通過審查，代付金額 _____ 資格不符，不予代付，說明 _____

核准人員：

審查人員：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